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188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代 表 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思宇環境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子龍

人 號4樓

相 對 人 黃育萍

鄭忠河

沈有德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

01 國111年3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
02 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80,760元未清
03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7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